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學程委員暨課程委員會議紀錄(節錄)

時間：112 年 3 月 17 日上午 11 時 00 分

地點：圖資大樓 512 室及視訊會議主席：黃仕斌執行長

出席：鍾惠民院長(管理學院)(視訊出席)、蔡有光主任、李光申副執行長(視訊出席)、江惠華委員、黃奇英委員、林照雄委員、李啟新學長(學生代表)

列席：劉助教授

請假：連正章院長(生科院)、張家齊委員、羅文良委員紀錄：黃苓玲

1. 主席報告：略

2. 討論議案：

提案一：略

提案二：略

提案三：略

提案四：略

提案五：擬自 113 學年度起入學生技醫療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學分費收費標準由每學分 10,000 元調整為 12,000 元，學分費收費基準調整計畫書請見附件六，請討論。

說明：

1. 本院 EMBA 與管院 EMBA 學程有諸多共構課程，依兩院修課辦法，學生可以依需求在兩校區間自由選擇課程修習，該辦法自實施以來，學生們即積極來往兩校區，修習各式課程。兩院間教學資源的相互交流，也造就了許多優秀學子，足見其重要性。
2. 本學程自開辦以來，學分費始終未曾調整，但近年因物價上漲、各類成本提高，若繼續以現階段的收費標準經營，將難以保持優良的教學品質及長期經營需求，因此，我院 EMBA 擬調整學分費收費辦法。且管院 EMBA 學程為因應支出成本，已於 111 學年度調整學分費收費標準，為保持兩院學生間修課資源的公平性及維持高水準的教學品質，我院擬將學分費調整至與管院一致的標準。即使我院調整收費辦法，其學分費相對於台大、政大、清大三校的 EMBA 學程，依然為較優惠的收費標準。(學分費調整流程及預計時程可以參考附件六 圖 1。台大、政大、清大、陽明交大的 EMBA 學程學分費比較可以參考附件六 表一。)
3. 擬辦：討論通過後，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辦理，成立學分費研議小組、舉辦公開說明會，經校內程序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備。

決議：

1. 照案通過。
2. 學生代表提議：學分費及學雜費皆應調整，下次再議。